

##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評核表

自評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基本資料</b>	團體名稱：		理事長（會長）：		
	會址：		聯絡人：		
	連絡電話：		會員人數：		
	團體類別：_____域救助類		領有救災識別證人數：		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內容及評分標準	配分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壹	年度支援災害搶救（包含水域救援、山域搜救、緊急救護）、演習、颱風備災、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（30%）	一、請依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。 二、評分標準：紀錄表內各欄位，每缺少 1 項扣 1 分。 備註：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每次需填寫 1 份紀錄表。	30		
貳	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相關資料，估評鑑分數（20%）	一、依本局指定期限使用附件 2 至附件 4 格式繳交相關資料。 二、評分標準： 1、附件相關資料應在本局繳交期限內繳交，每延遲 1 日扣 1 分。 2、超過 10 日以上未繳交者本項為 0 分。	20		
參	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，誤餐費核銷資料應於次月 20 日前送交本局轄區分隊（20%）	一、核銷資料包含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、每日協勤人員大合照及核銷單據（影本）。 二、評分標準： 1、附件相關資料應在本局繳交期限內繳交，每延遲 1 日扣 1 分。 2、前述資料不足者，每缺少 1 項扣 3 分。	20		

肆	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(20%)	<p>一、請依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格式填妥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二、評分標準：紀錄表內各欄位，每缺少 1 項扣 1 分。</p>	20				
伍	裝備器材獎勵額度所購置裝備查核(10%)	<p>一、依附件 5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清冊格式填妥相關資料，另器材應有專區存放並分類整齊。</p> <p>二、評分標準：</p> <p>1、紀錄表內各欄位，每缺少 1 項扣 1 分。</p> <p>2、器材無專區存放扣 1 分。</p> <p>3、器材無分類整齊存放扣 1 分。</p>	10				
<b>評核總分</b>							
團體承辦人		秘書長 (總幹事)		理事長 (會長)		消防局 評核人員	